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傅志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。

傅志伟先生为徐州博康的创始人，全国人大代表，国内光刻胶与光刻材料领域的带头人，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因此公司拟聘任傅志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，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、产业趋势研判、重大项目评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，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。相关任命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后生效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，不参与公司治理，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、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措辞的调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